

每個人類真正和完整的教育目標，不論其出身貧窮或富貴，都值得我們盡全力付出金錢、時間及精力去投入普及教育的發展。(Barnard, 1856: 735)

壹、前言

美國教育史學者認為，公立學校體系的源起與清教徒、產業革命、國家主義的興起具有密切關聯 (Cubberley, 1948: 506-529; Glenn, 1988: 5-12; Kaestle, 1983: x; Monroe, 1970: 729-739)。美國殖民時期，麻州率先在 1642 年與 1647 年先後訂定公共學校教育法令，¹在 1837 年設立州教育委員會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1839 年創辦全美首座州立師範學校，在 H. Mann (1796-1859) 擔任州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Secretary) 任內積極推動公共學校 (Common School)² 教育事務，麻

-
- ¹ 1642 年麻州議會規定每鎮要選出「委員代表」(selectmen)，視察該區的家長與師傅是否關心其兒童與學徒的職業與工作，特別是他們需要有能力閱讀及了解宗教的原則與這個社會的重要法規；倘違者，罰鍰 20 先令 (Filler, 1965: 100)。1647 年法令規定：凡達 50 戶人口之鄉鎮，需雇用教師教導兒童寫字與閱讀，教師的薪資由家長或一般居民贊助，不足處由鄉鎮支應；凡達 100 戶人口之鄉鎮，需設置文法學校，做為升入大學之預科。倘鄉鎮漠視拖延設置上述學校超過 1 年，該鄉鎮將罰鍰 5 英鎊，直至其成立學校，遵守此項規定為止 (Cremin, 1970: 181-182)。
- ² 殖民時期麻州在 1630 年代使用「免費學校」(Free School) 名稱，運用當地公有土地與地方熱心人士捐資興學，招收地方學童，具有公共學校教育的色彩。事實上，這個「免費學校」並非讓學童免費入學，只是比起私塾繳交的學雜費較低而已。Cremin (1966: 8) 指出，Mann 推動“Common School”的目的不是像傳統歐洲給予一般人 (common people) 所讀的學校，而是給所有人就讀的學校 (a school common to all people)；其目的在於解除社會階級與宗教派別的限制，讓所有兒童不分貧富與宗教皆能入學，以培養具有品德、智識與政治認同的國民。Kaestle (1983: xi-xii) 認為，“Common School”不同於“Free School”意義，後者屬於基於慈善立場對於窮童的教育，而前者屬於招收所有社會階層的學童；他所界定的“Common School”為小學階段的學校教育，開始具有由州興起對地方教育事務的關心，允許各地方以公共稅收發展公共學校教育。在 Mann 的教育報告書與所發行的相關官方出版品，均使用“Common School”一詞做為正式的用語，但在 Mann 的著作中亦用“public

州可以說是在美國公立學校發展史上有著火車頭般的地位。麻州公共學校的起源和清教徒的支持大有關係，³1830年代輝格（Whig）黨掌權時期，開始於立法實施由公共稅收支付公共學校，州政府有責任推展公共學校。⁴輝格黨教育政策支持者代表之一是 Mann，Mann 主張世俗教育體制的公共學校，可以促進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鞏固美國的民主共和政體，和消弭社會階級衝突（Cremin, 1966: 94-97; Mann, 1849: 58-82, 1969a: 143-151）。⁵Mann 所代表的輝格黨教育政策，藉由州教育委員會的調查、宣傳與視導功能，期望推動州內普及與優質的公共學校教育；然而，公共學校的設立干預了傳統以來地方自主管轄公共教育事務之特性，

school”一詞來表示“Common School”的非私立教育型態（Cremin, 1966: 62）。另外，在羅德島的例子而言，1800年的《免費學校法》（Free School Law）用的是「免費學校」字詞，其意義如同麻州殖民時期所用的意義；1843年羅德島州設置「公立學校教育監督」（Commissioner of Public Schools）使用「公立學校」字詞，因此不管是「免費學校」或是「公共學校」都可稱作是「公立學校」，這三種字詞在當時有混用的情況。至二十世紀初期，美國各州已逐漸發展出公立初中、高中、小學三級制學校體系，且各州發展公立學校體系已完成，運用公共稅收補助公立學校教育與不分社會階級者皆可進入公立學校已成共識，使用“public school”來涵蓋這種公立學校制度，「公共學校」或「免費學校」的字詞用法便走進歷史。

³ 麻州的開發與清教徒關係密切，清教徒在殖民初期人口佔多數，影響麻州典章制度的建立。清教徒重視教育的功能，支持公共學校的建立（Cremin, 1970: 50-57; Cubberley, 1948: 360）。

⁴ 1834年麻州通過法令用「公積盈餘」（Surplus Revenue）出售緬因（Maine）地的處分利益；以及聯邦補償1812年戰債的償金，提撥100萬美元供建立公共學校的基金。麻州各市鎮需提高教育經費的稽徵，使4至16歲的學童，每人能有1美元的教育成本。另外，麻州投資「西北鐵路」（Western Railroad）的股利，亦提撥部分比例支付公共學校教育經費。1836年輝格黨 E. Everette（1794-1865）當選州長，有利於1837年麻州設置州教育委員會推動公共學校教育事務（Culver, 1969: 29; Williams, 1937: 112）。

⁵ Mann 主張公共學校為世俗教育，應去除宗教教派的干預，引發清教徒正統教派的強力反彈與論戰，最後 Mann 妥協至以聖經為學校可教授之內容，並強調他並非無神論的觀點（Culver, 1969: 56-68; McClusky, 1958: 68-89; Messerli, 1972: 310-326）。